

「徵。郵你的！毛孩沙龍照」寵物郵票徵件 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對許多人來說，毛小孩不只是寵物更是重要的家人，特別於 4 月 11 日國際寵物日起舉辦本活動，讓民眾透過鏡頭分享家中毛小孩（貓、狗）可愛、呆萌、帥氣與活力的一面，並有機會讓毛孩登上郵票版面發行，記錄美好時刻作為珍藏與流傳。

二、活動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執行單位：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1. 徵件期間：自 11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2. 得獎公告：113 年 6 月下旬於「[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](#)」、「[中華郵政 郵你真好粉絲專頁](#)」及「[郵來郵趣粉絲專頁](#)」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入選者（未入選者，將不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活動資格與辦法：

1. 應選資格：凡個人或團隊以貓或狗為主角拍攝之沙龍照，皆可報名參加本徵選活動。以團隊型態參加者，應指定 1 人代表報名參加。
2. 投稿規格：直式、橫式皆可，作品須達 800 萬畫素（含）以上、解析度 300dpi 以上 JPEG、JPG 或 PNG 格式。
3. 投稿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[活動網頁](#)線上報名，並上傳毛孩沙龍照電子檔。
4. 毛孩沙龍照拍攝時間、地點不限，報名時須填寫毛孩名字、品種等相關資料。
5. 每人投稿件數不限。
6. 毛孩沙龍照示意：詳見附件參考。

五、徵選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共同組成評選會議，從投稿作品中選出 10 件。

六、活動獎勵：

入選作品（10 件）：每件作品得主獲贈「郵禮包（價值達 3,880 元之集郵商品）」、「超商即享券 300 元」及「獲選作品毛孩個人化郵票」各 1 份。

※入選之 10 件投稿作品，未來將有機會製成郵票發行，實際情形依主辦及相關單位審議為主，主辦及執行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調整及變更。相關酬金依主辦單位「郵政票

券規劃設計及繪製圖案給酬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投稿之作品照片請自行備份，一旦繳交後，將不辦理退還作品檔案。
2. 參加者須確保取得完整著作權，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投稿作品不得剽竊他人照片，亦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合成修改，或使用未經授權的素材，投稿或入選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相關、侵害第三人權利或有不法之情事者時，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權利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完全法律責任及賠償所有相關損失，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。
3. 凡報名參加者，自上傳投稿作品照片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2 個月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重製權、公開、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發行、上網公告之用。未得獎者，主辦單位將於得獎公告後 1 個月內刪除投稿之作品照片檔案。得獎確立後，即視同得獎人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利用，得獎人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4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及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及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5.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 - (1)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：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，主辦單位並將利用參加者所提供之 Email 或聯絡電話通知活動之相關訊息。
 - (2)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含姓名、Email 及聯絡電話，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需收集之資料，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 - (3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參加者自上傳投稿作品照片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1 年為止。相關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，對象為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。
 - (4)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A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B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C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D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E. 請求刪除。
 - (5) 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若提供之資料不足、有誤或冒用時，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6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因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。
8. 如針對本活動辦法有疑問，可聯繫執行單位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-2735-5555#322 吳小姐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毛孩沙龍照參考示意圖 (資料來源：日本郵便株式会社)：

